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展示室管理要點

105.10.4第1次展示室管理辦法研商會議通過

106.1.11第2次展示室管理辦法研商會議通過

106.3.28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7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之海洋生物展示室、食品加工展示室、風力及光電展示室（以下簡稱海工展示室），為提供校內外展示參觀及本院教學所需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2. 申請手續
3. 校外單位（團體）申請參觀海工展示室，應於二週前向本院提出申請，檢附參觀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核准後，將安排所申請的展示室相關人員辦理參觀展示事宜。校內單位申請，則於一週前填妥參觀申請表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4. 本院內之系所教師申請海工展示室進行相關教學，須經管理系(養殖系：海洋生物展示室、食科系：食品加工展示室、電機系：風力及光電展示室)之系主任同意，經核可後始可使用。
5. 使用規定事項
	1. 本院授權各管理系自訂展示室教學管理細則，管理細則送院長核備後實施。
	2. 本院內之系所教師申請使用海工展示室，如須變更或搬動器材、機具、設備，應先徵得該展示室負責老師的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（含清理場地）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得停止其日後借用。
	3. 使用海工展示室所引起違法或意外事件，一概由申請單位或借用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	4. 禁止攜帶寵物、食物或飲料進入展示室。
6.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工院展示室參觀申請表** |
| 申請單位： | 參觀人數： | 活動內容： | 來訪單位： |
| 申請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職稱： |
| 參觀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時間： ~  | 是否有交通車進出： □ 是 □ 否 |
| 參觀展示室 |  | 負責人員（由本院填寫） | 海工院院長簽核 |
| □海洋生物展示室 |  |  |
| □食品加工展示室 |  |
| □風力及光電展示室 |  |
| 備註：取消參觀，應於活動前一週，以電話通知院助理。電話：06-9264115 轉 1092 傳真：06-9265037 |

 附件一